

国际法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Е ПРАВО

[苏联] Ф. И. 科热夫尼科夫 主编



商 务 印 书 馆

国 际 法

〔苏联〕Ф.И.科热夫尼科夫 主编

刘 莎 关云逢 滕英隽 苏 楠 译

~~~~~  
本书是供内部参考用的，写  
文章引用时务请核对原文，  
并在注明出处时用原著版本。  
~~~~~

商 务 印 书 馆

1985年·北京

Ответственный редактор ...

Ф. И. Кожевникова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Е ПРАВО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го отношения

Москва 1981

根据莫斯科国际关系出版社 1981 年版译出

内部读物

GUÓJÌ Fǎ

国际法

〔苏联〕Ф. И. 科热夫尼科夫 主编

刘 莎 关云逢 滕英隽 苏 楠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香 河 安 平 印 刷 厂 印 刷

统一书号：3017·375

1985 年 7 月第 1 版

1985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8,200 册

开本 850 × 1168 1/32

字数 357 千

印张 15

定价：2.75 元

5/03/25

出版说明

本书是由苏联国际法专家 Ф.И. 科热夫尼科夫主编、由莫斯科国际关系学院国际法教研室和其他国际法学者参加编写的、供高等院校教学用的教科书。它经过苏联高等教育部审定，于1964年由莫斯科国际关系出版社出版。后经多次修改，又于1966、1972和1981年三次再版。这个中译本是根据1981年最后一版译出，全书共十四章，约三十五万字。

本书是苏联最近几年出版的一部篇幅较大的国际法，它叙述了国际法史、现代国际法的概念和基本特征，比较系统地论述了现代国际法中各个不同领域里的问题。它的特点是：第一、收集了最近二十年来、特别近几年来的一些新的国际法材料，诸如和平共处的各项原则，赫尔辛基宣言，国际上对领海、大陆架、公海资源和外层空间等不同主张；第二、对社会主义国家间的关系和国际法原则，对社会主义国际法原则和一般国际法原则的关系，作了专章论述；第三、对民族解放运动和新独立国家在国际法上的地位和作用作了专门的论述。所有这些对于我们了解和研究苏联的国际法观点都有参考价值。

但是必须指出，这部国际法完全是按照苏联官方的意志编写的，也是为苏联的现行政策服务的，因此它最集中地反映了苏联共产党和政府的现行对外政策的立场和观点。作者为了替苏联政府的对外侵略扩张政策辩护，甚至不惜采取混淆是非、颠倒黑白的拙劣手法，对我国的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进行了恶毒的中伤和攻击。

在《领土变更的法律根据》一目里，他们重弹苏联扩张主义者

为老沙皇侵占中国大片领土进行辩护的老调，竟然说什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治者企图证明侵占和合并其邻国——苏联、印度、缅甸和蒙古人民共和国的作为非常重要区域的辽阔领土对中国的‘必要性’。他们引用中国古代统帅和皇帝进行的远征和征服作为提出这些要求的‘根据’，要求‘归还’150万平方公里的苏联领土……”众所周知，对于历史遗留下来的同邻国之间的边界问题，中国历来主张既要考虑历史的背景，又要照顾现实的情况，在互谅互让的基础上，求得公平合理的解决。从1960年起，中国先后和缅甸、尼泊尔、蒙古、巴基斯坦、阿富汗等邻国圆满地解决了边界问题，签订了新的平等的边界条约。现在，该书作者居然又提出什么“缅甸和蒙古人民共和国的作为非常重要区域的辽阔领土……”，似乎我国还对他们有什么领土要求，岂不是明目张胆地在中国和这些国家之间进行挑拨吗？岂不是企图把苏联扩张主义者继承老沙皇的衣钵继续侵占着中国大片领土的事实同中国与其他邻国历史上遗留下来的边界问题混为一谈吗？沙俄帝国主义正是从十九世纪五十年代开始，乘其他帝国主义国家入侵中国之际，通过先后强迫中国签订的《中俄爱珲条约》、《中俄北京条约》、《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和《中俄伊犁条约》等，割去了150多万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这些铁一般的历史事实，难道是本书几个作者的诡辩能够抹杀得了的吗？他们现在不仅不承认这个历史事实，反而蓄意歪曲中国对解决中苏边界问题的一贯正确立场，恰恰说明这些作者反映了苏联当局妄图继续侵略扩张的野心。

在《国际法禁止侵略战争》一目里，该书作者还极尽诬蔑中国之能事，说什么“中国同美国、北大西洋公约集团一起在七十年代末和八十年代对伊朗、阿富汗和近东进行侵略活动”。这些为苏联侵略扩张政策辩护的所谓国际法“学者”，现在竟然堕落到不顾事实、造谣诽谤的地步，真是何等可悲啊！世人有目共睹，今天打着文

援别国的旗号,实际上在中东同美国进行激烈争夺势力范围的,是苏联,而不是中国。在七十年代初,向埃及派遣大批所谓“专家”和“顾问”,妄图控制埃及,结果却遭到埃及政府和人民强烈反对的,也是苏联,而不是中国。当前正在侵略阿富汗,大肆掠夺阿富汗的财富,野蛮屠杀阿富汗人民,肆无忌惮地蹂躏阿富汗国土的,也还是苏联,而不是中国。事实胜于雄辩。究竟谁在侵略,不是一清二楚吗?该书作者之所以要诬蔑中国“侵略”,说穿了不过是因为中国站在正义立场上,声援了被侵略国家和民族的正义斗争,揭露了苏联的侵略扩张罪行罢了。

在书中其他地方,作者还歪曲中俄条约中关于通航河流上两国国界的划分,攻击中国反击越南侵略的自卫战争,攻击中国支持柬埔寨人民反对越南侵略的正义战争,把台湾列为亚太地区的“独立”国家,诬蔑中国破坏裁军,宣扬苏联大国沙文主义,标榜苏联的所谓“和平”外交政策等等,对于所有这些不值一驳的谬论,此处不拟多费笔墨,希望读者慎重加以分析和鉴别。

1984.7.10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法史概论	1
第一节 奴隶制时期的国际法	1
第1目 国际法的产生及其在奴隶制时期的特征	1
第二节 封建主义时期的国际法	3
第2目 封建主义时期国际法的特征	3
第3目 封建露西和国际法	4
第三节 资本主义时期国际法的发展及其在帝国主义 条件下的衰落	4
第4目 资本主义时期国际法的阶级性质	4
第5目 俄国对国际法发展的贡献	7
第6目 帝国主义与国际法	8
第四节 马克思列宁主义奠基人论国际法	10
第7目 马列主义奠基人论国际法	10
第五节 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和现代国际法的产生	12
第8目 和平法令对发展国际法的意义	12
第9目 苏维埃国家最初颁布的其他文件的国际法律意义	14
第二章 现代国际法概念与基本特征	16
第一节 现代国际法概念	16
第10目 “现代国际法”用语	16
第11目 国际公法与国际私法	16
第二节 现代国际法的定义	17
第12目 资产阶级科学中的国际法定义	17
第13目 苏联科学中的国际法定义	18
第14目 一般国际法与新型国际关系的相互关系	19

第三节 国际法主体与客体	21
第 15 目 现代国际法主体的概念和类型	21
第 16 目 国际法的客体	22
第四节 国际法渊源	24
第 17 目 国际法渊源的概念	24
第 18 目 国际法的主要渊源	25
第 19 目 国际法的辅助渊源	26
第 20 目 公认的现代国际法原则和规范	28
第 21 目 国际法原则与规范相互关系中的辩证法	29
第五节 国际法的特征	30
第 22 目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相互关系	30
第 23 目 国际法与道德	31
第 24 目 国际法与国际礼让	31
第 25 目 现代国际法中的强制执行	32
第 26 目 国际法法律效力的根据	33
第六节 国际法规范的系统化	35
第 27 目 国际法规范系统化的种类	35
第 28 目 国际法的编纂	35
第 29 目 现代国际法的进步发展	37
第七节 国际法学和体系	38
第 30 目 国际法学	38
第 31 目 现代国际法体系	39
第三章 国际法, 和平共处与缓和	40
第 32 目 和平共处各项原则的法典化。1975 年的 赫尔辛基宣言	40
第 33 目 现代国际法律秩序的一般原则	44
第 34 目 政治领域中的合作原则	47
第 35 目 不进犯和禁止侵略原则	49
第 36 目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原则	51

第 37 目	国际经济合作领域中的和平共处原则	53
第 38 目	社会、文化和人道问题合作领域的和平共处原则	55
第 39 目	国际组织的效能、全球性和区域性原则	56
第 40 目	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一般原则	57
第四章	国际关系新类型与国际法	60
第一节	新型国际关系	60
第 41 目	国际关系新类型概述	60
第二节	社会主义国际法律原则和规范	62
第 42 目	社会主义国际法律原则和规范的渊源	62
第 43 目	在新型国际关系原则体系中的社会主义 国际主义原则	65
第 44 目	属于新型国际关系体系的各项原则	69
第三节	社会主义原则和规范与一般国际法	73
第 45 目	社会主义国际法原则与一般国际法原则的 相互关系的辩证法	73
第五章	各族人民的民族解放运动与国际法	76
第一节	反对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斗争的国际法律基础	76
第 46 目	国际法禁止殖民主义	76
第 47 目	自决权	78
第 48 目	人民的其他主权权利	79
第 49 目	民族主权概念与定义	80
第 50 目	民族主权、国家主权和人民自决权之间的关系	81
第 51 目	民族主权的承担者	82
第 52 目	民族解放斗争与不同社会经济制度的国家 之间的和平共处	83
第 53 目	支援各民族为争取自由和独立而进行的斗争的 国际法律依据	83
第 54 目	新殖民主义与现代国际法互不相容	84
第二节	民族解放运动对国际法发展的影响	85

第 55 目 与非殖民化有关的若干新的国际法律问题·····	85
第六章 国际法主体 ·····	90
第一节 国际法主体 ·····	90
第 56 目 关于国际法主体的概念问题·····	90
第 57 目 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91
第 58 目 国际法主体的主权·····	94
第二节 对国际法主体的承认 ·····	97
第 59 目 承认的概念·····	97
第 60 目 承认在国际法律上的意义·····	98
第 61 目 承认的类别·····	99
第 62 目 对政府的承认·····	100
第 63 目 叛乱团体或交战团体的承认·····	109
第三节 国际法主体的法律继承 ·····	101
第 64 目 法律继承的概念·····	101
第 65 目 法律继承的对象和范围·····	102
第四节 国际法主体的责任 ·····	105
第 66 目 国际法律责任的概念·····	105
第 67 目 国际法律责任的种类和形式·····	106
第七章 国际条约 ·····	110
第一节 国际条约概述 ·····	110
第 68 目 国际条约的概念及其主体·····	110
第二节 国际条约的分类 ·····	111
第 69 目 双边和多边条约·····	111
第 70 目 国际条约的名称和种类·····	112
第 71 目 国际条约的形式·····	114
第三节 国际条约的签订及其生效 ·····	115
第 72 目 签署国际条约的权利·····	115
第 73 目 签署条约的全权证书·····	116
第 74 目 全权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116

第 75 目	条约草案的拟定·····	117
第 76 目	条约的签署·····	117
第 77 目	条约的附件·····	118
第 78 目	国际条约的语文·····	119
第 79 目	条约生效的时间·····	119
第 80 目	国际条约的批准·····	120
第 81 目	批准书的交换·····	121
第 82 目	多边条约的保管机关·····	121
第 83 目	国际条约的登记和公布·····	123
第 84 目	国际条约的参加·····	123
第 85 目	国际条约的保留和声明·····	124
第 86 目	国际条约对非缔约国的效力·····	124
第 87 目	条约的有效期·····	125
第 88 目	条约有效期的延长·····	126
第四节	国际条约的执行·····	126
第 89 目	遵守国际条约的原则·····	126
第 90 目	条约执行的保证·····	128
第五节	国际条约与国内法·····	129
第 91 目	国际条约与国内法的关系·····	129
第 92 目	公布·····	130
第六节	国际条约的解释·····	131
第 93 目	解释的概念与种类·····	131
第 94 目	解释的方式·····	131
第七节	国际条约的失效·····	132
第 95 目	国际条约失效的根据·····	132
第 96 目	条约的废止·····	133
第 97 目	条约的修订·····	134
第 98 目	条约的废除·····	135
第八章	领土和国际法·····	137

第一节 领土的国际法概念	137
第 99 目 国家领土的概念	137
第 100 目 国家领土的法律性质	139
第 101 目 国家领土的组成	140
第二节 国家领土的法律制度	142
第 102 目 国家领土的不可侵犯原则	142
第 103 目 领土变更的法律根据	144
第 104 目 领土变更时的全民投票	147
第三节 国界	149
第 105 目 确定国界的概念、种类和方式	149
第 106 目 苏联的国界制度	151
第四节 海域的法律制度	156
第 107 目 内海水域的法律制度	156
第 108 目 港口制度	158
第五节 领海的法律制度	160
第 109 目 领海的概念	160
第 110 目 领海宽度	161
第 111 目 外国非军用船舶的无害通过	162
第 112 目 外国军舰的通过	164
第 113 目 海上作业,考察,救助。同污染的斗争	164
第六节 公海的国际法律制度	165
第 114 目 公海的概念	165
第 115 目 内陆国的权利	166
第 116 目 公海的法律制度	166
第 117 目 关于航海安全的保障和保全海洋环境的 国际协定	168
第 118 目 公海上捕鱼规定	169
第 119 目 国际航海管理方面的国际协定和国际组织	171
第 120 目 海上毗连区	171

第 121 目	闭海的特殊法律制度	172
第 122 目	经济区的概念	172
第七节	大陆架的法律制度与大陆架外部界线以外海床和 底土的法律制度问题	174
第 123 目	大陆架的法律制度和外部界线	174
第 124 目	大陆架外部界线以外海床洋底及其资源的 法律制度的确定问题	176
第八节	国际海峡和国际运河的法律制度	177
第 125 目	国际海峡和国际运河的概念	177
第 126 目	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	177
第 127 目	国际运河	180
第九节	国际河流的法律制度	182
第 128 目	国际河流的概念和法律制度	182
第 129 目	多瑙河的国际法律制度	183
第 130 目	莱茵河的国际法律制度	184
第 131 目	北美和南美河流的国际法律制度	185
第 132 目	非洲和亚洲河流的国际法律制度	186
第十节	南极的国际法律制度	186
第 133 目	1959 年的南极条约	186
第十一节	空气空间的国际法律制度	188
第 134 目	国际空间法的概念及其渊源	188
第 135 目	国际航空法的基础	190
第 136 目	航空运输的国际法律规定和责任问题	192
第 137 目	空中劫持飞机——国际犯罪行为	193
第十二节	外层空间的国际法律制度	194
第 138 目	国际宇宙法的概念和渊源	194
第 139 目	现代国际外层空间法的原则	195
第 140 目	对探测和使用外层空间的法律规定	198
第 141 目	对宇宙物体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问题	202

第十三节 国际法上的环境保护	203
第 142 目 国际法上环境保护的概念和渊源	203
第九章 国际法上的居民	206
第一节 发展居民在政治、经济和公民权利方面的国际合作	206
第 143 目 居民的概念	206
第 144 目 联合国宪章关于国际社会合作	206
第 145 目 世界人权宣言和人权公约	207
第 146 目 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和公约	209
第 147 目 关于妇女权利宣言和公约	211
第 148 目 关于青年和儿童权利宣言和公约	213
第 149 目 公民权利方面的其他国际法律文件	214
第二节 国籍的国际法律问题	217
第 150 目 国籍的概念	217
第 151 目 国籍的取得和丧失	217
第 152 目 “血统主义”和“出生地主义”	218
第 153 目 入籍及其形式	219
第 154 目 领土变更时国籍的改变	221
第 155 目 双重国籍	221
第 156 目 无国籍	224
第 157 目 难民和遣民	226
第三节 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国籍	227
第 158 目 苏联关于国籍的立法	227
第 159 目 苏联国籍的取得和丧失	228
第 160 目 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关于国籍的立法	234
第 161 目 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关于国籍问题的 国际条约	236
第四节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238
第 162 目 外国人的概念和外国人的法律制度的主要种类	238
第 163 目 资本主义国家中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239

第 164 目	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中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241
第 165 目	庇护权	245
第五节	反对犯罪行为的国际斗争	247
第 166 目	罪犯的引渡	247
第 167 目	关于对犯罪行为斗争进行合作的国际条约	248
第 168 目	危害人类罪和同它进行的国际斗争	253
第十章	外交和领事法	256
第一节	外交和国际法	256
第 169 目	外交和国际法	256
第 170 目	外交和领事法的概念	256
第二节	国家对外关系机关概论	258
第 171 目	国家对外关系机关的概念	258
第三节	国内的对外关系机关	258
第 172 目	国家元首	258
第 173 目	议会	259
第 174 目	政府	261
第 175 目	外交部长	262
第 176 目	外交部门	263
第 177 目	对外贸易部	264
第 178 目	国内的其他对外关系机关	265
第四节	驻外的国家对外关系机关	267
第 179 目	外交代表机关概论	267
第 180 目	外交代表的等级和官衔	267
第 181 目	外交团	268
第 182 目	同意	268
第 183 目	使命的开始	268
第 184 目	国书	269
第 185 目	外交代表机关的职能和外交代表对驻在国的义务	269

第 186 目	外交代表机关的结构和工作人员	271
第 187 目	商务代表处	272
第 188 目	使命的终止	273
第 189 目	驻国际组织的国家代表团	274
第 190 目	参加国际会议和双边谈判的代表团以及国家 对外关系的其他临时驻外机关	275
第 191 目	领事代表机关概论	276
第 192 目	领事的等级和官衔	278
第 193 目	领事团	279
第 194 目	领事委任状和领事证书	280
第 195 目	领事馆人员	281
第 196 目	领事的职务	281
第 197 目	领事使命的终止	282
第五节	外交官、驻国际组织的国家代表、国际会晤和国际 会议的代表团、以及领事的特权和豁免	283
第 198 目	豁免和特权的概念	283
第 199 目	外交代表机关的豁免	283
第 200 目	外交代表的特权和豁免	285
第 201 目	驻国际组织的国家代表的特权和豁免	288
第 202 目	国际会晤和国际会议代表团的豁免	290
第 203 目	领事的豁免	290
第十一章	国际会议和国际组织	294
第一节	国际会议	294
第 204 目	国际会议的概念和种类	294
第 205 目	国际会议的召开和工作程序	296
第二节	国际组织	298
第 206 目	国际组织的概念和种类	298
第 207 目	国际组织的法律性质	300
第三节	联合国	301

第 208 目	联合国的建立	301
第 209 目	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303
第 210 目	联合国的会员国	304
第 211 目	联合国机构的体系	306
第 212 目	联合国宪章——普遍性的国际条约	320
第四节	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	322
第 213 目	专门机构概论	322
第 214 目	联合国专门机构的体系	325
第 215 目	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其他国际组织	334
第五节	社会主义国家的国际组织	337
第 216 目	社会主义国家的国际组织概论	337
第 217 目	华沙条约组织	338
第 218 目	经济互助委员会	343
第 219 目	社会主义国家的国际信贷组织	347
第六节	已解放国家的国际组织	348
第 220 目	已解放国家国际组织的特点和分类	348
第 221 目	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	350
第 222 目	阿拉伯国家联盟(阿拉伯联盟)	353
第 223 目	伊斯兰会议组织	355
第 224 目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	356
第 225 目	石油输出国组织	357
第 226 目	拉丁美洲经济体系	359
第 227 目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359
第七节	帝国主义国家统治下的国际组织	360
第 228 目	帝国主义国家的军事集团	360
第 229 目	欧洲经济共同体	367
第十二章	解决国际争端的和平方法	373
第一节	以和平方法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	373
第 230 目	公认的原则	373